

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

新竹縣政府（特設主管建築機關）											
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：110.12.10											
分類			項目	總列管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(A=B+C)	改善完成件數 (B)	待改善件數 (C)	改善期限	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	清查方式	清查方式說明
A 類 公共集 會類	A-1	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	15	0	0	0	將納入分類分區執行計畫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輸出資料並清查場所
		3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							2	2
	A-2	1. 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11	11	11	0	102. 12. 31	109. 10. 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	
B 類 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。	18	18	18	0	105. 12. 31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輸出資料並清查場所
	B-3	1.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飲料店（無陪侍，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，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等）、飲酒店（無陪侍，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，包括啤酒屋）等類似場所。	12	12	12	0	108. 12. 31	109. 10. 26	108. 12. 31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	108年度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辦理。
	B-4	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。	11	11	6	5	110. 12. 31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D 類 休閒、 文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13	0	0	0	將納入分類分區執行計畫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D-2	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6	0	0	0	將納入分類分區執行計畫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	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	87	0	0	0	將納入分類分區執行計畫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	3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。	0	0	0	0	無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無場所。
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89	51	30	21	110. 12. 31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D-4	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44	4	4	0	107. 12. 31大學4件 40將納入分類分期分區計畫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（訓練）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19	19	6	13	110. 12. 31	109. 10. 26	109. 10. 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	

10.新竹縣.doc

E 類 宗教、 殯葬類	E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9	0	0	0	將納入分類分區執行計畫	109.10.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☒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建築管理系統輸出資料並清查場所
分類項目			總列管案件數	應改善件數 (A=B+C)	改善完成件數 (B)	待改善件數 (C)	改善期限	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	清查方式	清查方式說明
F 類 衛生、 福利、 更生類	F-1	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35	35(老福機關19件 一般護理之家16件)	19	16	110.12.31(老福機構)	109.10.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F-2	1.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（院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	9	9	9	0	108.12.31	109.10.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	2. 特殊教育學校。	1	1	1	0	101.03.16	109.10.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F-3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兒園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 2.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79	47	47	0	109.12.31	109.10.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 新增31件案件
G 類 辦公、 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96	96	96	0	108.12.31	109.10.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	104、105、106年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辦理。
	G-2	1. 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63	63(含新增20件)	43	20	110.12.31	109.10.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104、105、106年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辦理。
	G-3	1. 衛生所。 2.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	13	13	12	1	110.12.31	109.10.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103-105年新竹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辦理。
		3. 公共廁所。	17	0	0	0	將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	109.10.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	4. 便利商店。	384	384	384	0	110.12.31 60件(109年度40件+110年20件)	109.10.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	109年度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。
H 類 住宿類	H-1	1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11	11	11	0	108.12.31(老福機構)	109.10.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	H-2	1.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803	0	0	0	將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	109.10.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	本科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		2.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1031	0	0	0	將納入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	109.10.26	☐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☒ 其他：	本科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I 類 危險物 品類	I	加油（氣）站。	79	79	79	0	102.12.31	109.10.26	☒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☐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☐ 其他：	檢附公文或電子郵件截圖佐證資料。
合計			2957	866	790	76				

10.新竹縣.doc

說明：1.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，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。 2.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，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。 3.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，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關機關同意核備者。 4.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，建築物未改善完成，主管機關仍列管者。 5. 清查方式如為「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」，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簽資料佐證；如係「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」，請提供系統節圖畫面佐證。
